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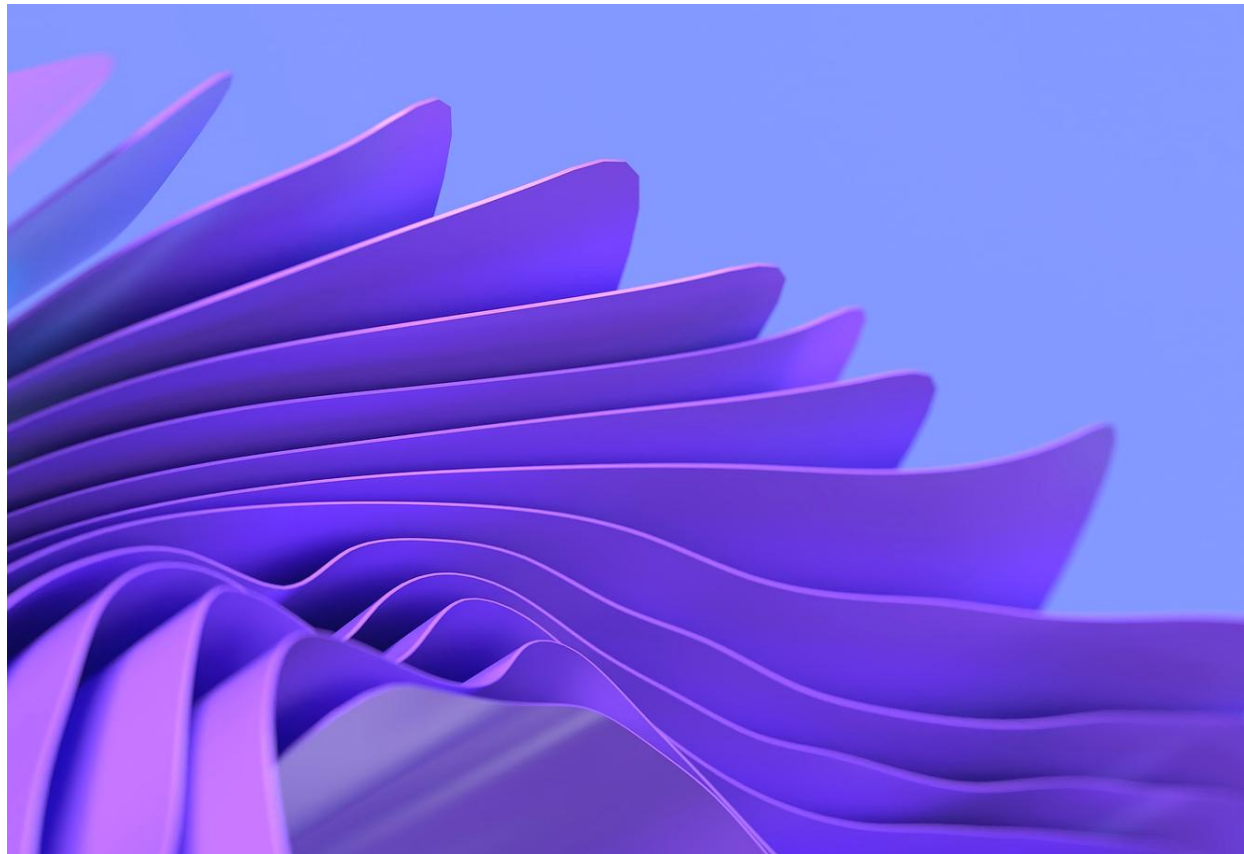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6月3日 第19期 总第232期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主持召开 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座谈会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6月3日

第19期 总第232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主持召开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座谈会
- 02 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 03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05 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地方新政

- 07 北京发布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
- 08 上海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0 《数字广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印发
- 11 武汉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
- 13 武汉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产业前沿

- 15 工信部发布2025年1-4月份软件业运行情况
- 16 工信部发布2025年1-4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 17 欧盟发布AI数据使用征求意见
- 21 日本发布《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与利用促进法》

数谷动态

- 23 省大数据局发布《关于2025年贵州省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 贵州省发布首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
- 25 贵州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正式揭牌投产
- 28 贵阳举行医学人工智能应用人机竞赛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主持召开 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座谈会

5月26日下午，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主持召开座谈会，围绕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听取意见建议。国家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竹林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战略任务，为推动数据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数据局正在研究制定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政策文件，要结合数据市场发展的新特点，培育数据市场生态，汇聚各方力量加快数据市场建设。

会议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让数据要素价值加快“显性化”。市场化是手段，价值化是目的。既要积极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持续发力数字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又要积极推动企业用数创新，让数据要素价值体现在企业降本增效里，体现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体现在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

会议认为，当前，数据市场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强化对数据市场新情况新趋势的研判洞察，更大力度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开发利用，持续发掘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新模式新路径，共同推动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国家数据局政策和规划司、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负责同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中国电信、中国交建、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阿里云、数据堂、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会议。（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528/20250528105500714415481_pc.html

工信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5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算力互联互通标准、标识和规则体系。到2028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按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

《行动计划》提出，设施互联方面，推广新型高性能传输协议，提升算力节点间网络互联互通水平；资源互用方面，建成国家、区域、行业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统一汇聚公共算力标识，实现全国头部算力企业的公共算力资源互联；业务互通方面，推动算、存、网多种业务互通，实现跨主体、跨架构、跨地域算力供需调度；应用场景方面，开展算力互联网试验网试点，赋能产业普惠用算。

聚焦算力互联网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六大重点任务及16项具体举措。

筑牢算力互联基础。一是攻关核心技术，加强高速互联总线等基础软硬件技术攻关。二是制定标准规范，制定算力互联标准化指南，建立算力互联互通标准体系。三是构建互联规则，制定算力互联程序规则、市场规则与质量规则。

优化算力设施互联。一是加速节点内互联，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开展新型高速互联总线协议设计开发应用。二是强化网络间互联，推动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改造升级，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扩大带宽容量，有效降低数据传输网络时延。

促进算力资源互用。一是建立统一算力标识体系，制定算力标识描述规范，实现高效资源汇聚和供需匹配。二是提升算力接口互操作能力，鼓励利用算力标识网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方式开放算力资源信息查询接口，增强算力资源可查询、状态可感知能力。三是建设多级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平台，综合管理算力互联互通平台体系。四是保障算力互联互通平稳运行，建立热备、双活等多种容灾手段，做好冗余保护，增强算力互联互通运行安全能力。

创新算力业务互通。一是提升应用调度互通能力，标准化封装人工智能、科学计算、边缘

计算等任务型应用，构建支持各类新架构芯片的算子库、开发框架等，提高应用开发效率。二是提升数据与存储互通能力，推动存储技术应用，促进数据流动技术标准化。三是提升算网融合能力，鼓励基于云原生、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网络升级，构建高通量、高性能、高智能的算力网络。

打造算力互联应用场景。一是探索构建算力互联网体系，以算力互联互通平台试点为基础，促进算力设施、资源、业务、应用互联互通，加速公共算力资源互联成网。二是赋能典型应用场景，推动算力互联在新业态场景、企业级场景、消费级场景和融合创新场景应用。

夯实算力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一是强化算力网络安全保障，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发挥基础电信网络资源优势，持续提升算力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水平。二是增强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服务水平，提高数据安全服务水平，形成数据安全保护合力。（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1bbsd7e75dcc4fd8b75d6d2109f2e9ab.html

工信部等三部门印发 《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着力拓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广度和深度，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内生动力，不断提升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对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力度，助力推动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建设。

《实施方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统筹谋划、因业制宜、安全有序，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推动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变革，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7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85%，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全面覆盖，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到2030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形成一批标志性智能产品，数字服务和标准支撑转型的环境基本完善，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取得新突破。

《实施方案》围绕加快核心数智技术攻关应用、“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数转智改、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提级跃升、夯实软硬协同的多元化转型基础、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五大方面，提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先进计算和人工智能赋能作用、加快电子信息产品智能化升级、挖掘推广重点环节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支持建设智慧安全的供应链体系、加快培育高端电子信息智能产品、培育壮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产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完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等18项重点任务，系统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不断完善转型支撑服务体系、强化行业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还发布了覆盖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赋能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两个方面的15个典型场景。

《实施方案》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资金保障、强化分析评价、加强宣传推广、加强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为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保障。（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c7ca028cf702451e9c4e67aabd05fa74.html

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事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由于人为原因、遭受网络攻击、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金融从业机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或者处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造成危害的事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非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网络安全事件无须按照《办法》规定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的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业务领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

《办法》编制基于有效衔接、细化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思路，明确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在此基础上，《办法》一是细化事件报告流程，基于金融从业机构的机构类型、机构层级、业务规模等，差异化明确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流程，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可操作性。二是明确不同等级网络安全事件事发、事中、事后报告的时效要求，着力提升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及时性。

具体来看，《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向其他部门报告通报协作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第二章对网络安全事件分级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级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底线规则；第三章对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流程、内容、时效、途径等作出规定；第四章对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监督和管理责任落实，以及金融从业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作出规定；第五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与现行的《银行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制度》相比，《办法》主要有五方面变化。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办法》明确金融从业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二是明确分级标准。《办法》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23）国家标准定义，将网络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并提出各等级分级标准的底线规则。三是细化报告要求。《办法》细化网络安全事件事发、事中、事后报告具体要求，便于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掌握、督促处置、协调化解网络安全事件。四是明确涉及责任认定时的报告内容要求。《办法》提出了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的报告要求，明确了减轻或者免除责任处理的适用情形，督促相关岗位人员履职尽责。五是明确法律责任。《办法》明确金融从业机构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检查的要求、金融从业机构违规行为适用的处罚条款，以及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失职失责行为追责问责的情形。（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7/5728831/index.html>

北京发布人工智能赋能 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日印发《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围绕“人工智能与新型工业化”推出16条措施支持企业发展，针对打造行业头部大模型、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真金白银的奖励举措。

《行动方案》首先提出要建设高质好用的行业数据集、提高公共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数据参与模型训练，并支持打造行业头部大模型，构建高性能通用智能体。针对具有行业推广性、显著提升制造业效率和优化生产管理的通用智能体，将对其运营服务按调用算力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对达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模型算力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在增强仿真验证能力和加强智能安全保障两个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支持企业建设模型安全靶场，提供主动防御软硬件工具和模型安全解决方案；支持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仿真软件，搭建具有行业通用性的仿真平台。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安全保障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对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点任务的仿真验证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行动方案》还提出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打造具身智能工厂示范标杆。支持企业提升装备的研发设计水平，应用具身智能大模型、5G等技术，部署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等设备，对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新装备和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针对AI电脑、AI手机、AI眼镜、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品，《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智能产品柔性生产线，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及柔性产线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

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要培育以自主协议为基础的制造业智能生态，实施企业技术中心 AI 赋能行动，同时支持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优化人工智能赋能咨询服务、加强模型应用金融服务、组织标杆案例宣传推广，从而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深度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应用场景，助力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jxj.beijing.gov.cn/zwgk/2024zwcwj/202505/t20250527_4099560.html

上海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强主体、补链条、改机制，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主要聚焦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围绕创新关键环节补齐链条、完善优化工作机制等方面，构建起支撑科技创新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若干意见》从供给侧、需求侧、环境面三个方面，推出了 16 条举措，共计 39 项任务的改革组合拳。

在供给侧层面，7 条举措聚焦服务质量提升。一是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探索试点“科学数据银行”，推动大数据、大模型在科研细分领域的垂直应用；二是创新概念验证建设运营模式，建立“未来产业基金+高质量

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产业集聚区”联动布局机制；**三是**深化科技社团和科技期刊改革，打造多元开放、充满活力的科技社团体系，提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科技期刊；**四是**强化科技咨询服务和科技智库建设，构建由硬科技、软科学、管理类专家组成的协同研究网络；**五是**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式改革，针对新兴产业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专业人才培训；**六是**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扩大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试点；**七是**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建立算力设施的开放和优惠使用机制，支持在线检测、物联网智能检测等新模式。

在需求侧层面，围绕市场升级提出 4 条举措。一是加快推动应用场景开发与开放，发布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清单，激活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服务“首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二是优化财政科研经费和科技创新券支持方式，将概念验证、科技保险、专利代理、科技咨询等纳入科技创新券范畴；三是扩大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吸引更多国际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投资、更多科技服务业态落地；四是提升科技服务业全球化能力，支持合同研发机构对接国际标准，推动建立结果采信互认合作机制。

在发展环境方面，5 条举措强化科技服务要素保障，包括壮大人才队伍、优化科研数据的跨境流动管理、助力企业融资和降本增效、加强科技服务业品牌培育、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机制。（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0522/1cdffe7d0e214fc1a96521d9d84b618a.html>

《数字广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

日前，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数字广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围绕六大方面部署了 50 项具体任务。

其中，《工作要点》提出，将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备案和落地应用，并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试点。同时，推动重点行业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拓展行业大模型和具身智能特色应用场景，开展“机器人+”行动。支持企业整合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链、创新链资源，构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为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

支持龙头企业加强 AI 技术研发

《工作要点》明确，将加快《广东省数据条例》立法进程，并印发加快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意见。在操作层面，将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建广东省数据集团，推进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授权运营。

在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能级方面，《工作要点》部署了多项具体举措：支持龙头企业加强 AI 手机、AI PC 等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加快华润微、方正微、粤芯、增芯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产能爬坡，补齐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测等短板；发展新型显示终端，加强新型显示融合应用，实施超高清入户行动（提高有线电视超高清机顶盒占比至 75%）；制定全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数据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壮大开源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产业生态，推动建设省级开源鸿蒙创新中心。

此外，广东将完善数据交易所监管规则，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推动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并培育一批优秀应用场景；出台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将探索构建大湾区“数据特区”

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旨在提升治理与服务效能。《工作要点》强调，要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拓展“粤省事”“粤商通”等重点平台增值服务内容，深化“信用广东”建设。同时，印发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提升行动方案，打造共性组件资源库。一个关键目标是建设省

市县镇村五级联动的基层块数据平台，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化融合是重要方向。《工作要点》提出，推动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升级“湾事通”平台服务，优化通关资讯平台。更引人注目的是，将探索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搭建跨境可信数据空间等设施。同时，推进智慧城市群建设，健全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强化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保障。

普惠数字公共服务方面，将建设智慧教育实验省，深化社保卡“一卡通”场景应用；发展远程医疗，优化“粤医保”平台服务，深化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应用。（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715991.html?sessionid=864125002

武汉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激活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武汉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共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开发利用以及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实施细则》提出，建立“统一标准、统一编目、统一归集、统一供数”的市数字资源平台管理机制，实现数字资源集中管理。支持开展数据探查、数据编目、数字资源管理调度、数据直达基层等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供给质量管控，确保数据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稳定性。及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上报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服务系统

升级、运维停机计划和突发停机故障等情况。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供给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测工作，形成数据质量问题清单，督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整改反馈工作。

《实施细则》明确，遵循应编尽编、统一标准、动态更新、分类分级、合法合规的原则，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信息系统普查、元数据收集梳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目录发布及维护等流程，在市数字资源平台编制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属性。

市级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者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需归集到市数字资源平台。已归集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更新，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更新策略和周期。属于定期更新的数据，应当设立更新标识，有更新标识的数据支持增量更新，没有更新标识的数据支持全量更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以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为导向，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包含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在安全可控前提下，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探索采用“整体授权+个别授权”的授权运营模式，激发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细则》还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合理分配。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应用试点场景遴选，鼓励各类主体挖掘公共数据资源价值，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探索采取计价免费方式，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来源：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505/t20250530_2588807.shtml

武汉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建成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市授权运营平台），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数商生态培育。到2027年，市授权运营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不断丰富，数据要素市场更加繁荣，把武汉打造成为全国数据要素枢纽城市和数字经济一线城市。

《实施方案》提出以下六方面工作任务：

（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推动数据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质量。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归集，促进国家和省级数据按需回流，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二）**建设市授权运营平台。**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已建或者在建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通道，应当纳入市授权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应当依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程序，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给相关授权运营主体。

（三）**明确授权运营模式。**采取整体授权模式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在数据增值潜力显著，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赋能和科学研究的部分领域，以及条件成熟的部分区域，按照必要、稳慎的原则，可采取个别授权方式对特定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四）**建立授权运营主体准入与退出机制。**一是明确准入要求与程序。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具备较强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引入多元数商和社会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生态体系；二是明确退出情形与流程。授权运营协议期满后，授权运营主体应当退出授权运营活动。授权运营主体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且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可按照程序退出授权运营。

（五）**加强授权运营科学管理。**一是规范授权运营目录管理。根据授权运营工作需要，结

合市场主体数据产品开发需求，商数据提供单位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授权运营目录进行动态更新；二是加强开发利用主体管理。授权运营主体制定开发利用主体入驻、退出相关规范，报市数据局同意后实施；三是严格数据资源安全管理。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建立安全制度和运行规则，定期报告运营安全情况。

（六）健全授权运营相关机制。一是建立调用审核机制。开发利用主体向授权运营主体提出公共数据资源使用需求；二是建立审核评估机制。授权运营主体在审核数据使用需求中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风险，应当报市数据局，由其会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机要保密等部门进行评估；三是建立出域审核机制。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开发利用主体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市授权运营平台，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四是建立争议处置机制。开发利用主体对平台进驻申请、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申请、数据产品出域合规审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市数据局提出申诉；五是建立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保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合理分配。六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审核时效、数据质量、应用情况等维度，评价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来源：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bgtwj/202505/t20250530_2588784.shtml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1—4 月份软件业运行情况

2025 年前 4 个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利润总额保持两位数增长，软件业务出口稳定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前 4 个月，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42582 亿元，同比增长 10.8%。

利润总额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前 4 个月，软件业利润总额 5075 亿元，同比增长 14.2%。

软件业务出口稳定增长。前 4 个月，软件业务出口 17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前 4 个月，软件产品收入 9933 亿元，同比增长 9.6%，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为 23.3%。其中，基础软件收入 536 亿元，同比增长 8.6%；工业软件产品收入 913 亿元，同比增长 6.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前 4 个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8415 亿元，同比增长 11.5%，占全行业收入的 66.7%。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4658 亿元，同比增长 11.4%，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 16.4%；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210 亿元，同比增长 18.0%；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3341 亿元，同比增长 8.1%。

信息安全收入平稳增长。前 4 个月，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 601 亿元，同比增长 8.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增势回落。前 4 个月，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634 亿元，同比增长 8.9%。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前 4 个月，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分别同比增长 10.7%、11.3%、10.9% 和 10.9%。东部地区占全国软件业务总收入的 84.0%。京津冀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9%，长三角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8%。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软件业务收入居全国前 5，同比分别增长 12.0%、8.6%、11.1%、11.9% 和 14.0%。（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rjy/art/2025/art_fbff10f570c14a55a0d79716f8c760b6.html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1—4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1—4 月，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稳步增长，出口小幅波动，效益逐步回升，投资平稳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一、生产稳步增长

1—4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3%，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4.9 个和 1.5 个百分点。4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8%。

1—4 月，主要产品中，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1.05 亿台，同比增长 4.7%；手机产量 4.54 亿台，同比下降 6.8%；集成电路产量 1509 亿块，同比增长 5.4%。

二、出口小幅波动

1—4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累计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 4.5%，较一季度回落 2.6 个百分点。4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2.7%。

据海关统计，1—4 月，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 4384 万台，同比下降 0.4%；出口手机 2.24 亿台，同比下降 7.1%；出口集成电路 1063 亿个，同比增长 20%。

三、效益逐步回升

1—4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5.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营业成本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实现利润总额 1597 亿元，同比增长 11.6%；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1%，较一季度提高 0.4 个百分点。4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 1.3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8.4%。

四、投资平稳增长

1—4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较一季度回落 1.5 个百分点，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低 2.7 个百分点，比同期制造业投资增速高 0.2 个百分点。

五、区域略有分化

1—4 月，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6546 亿元，同比增长 12.6%；较一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8270 亿元，同比增长 10.3%，较一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6129 亿元，同比下降 3.3%，较一季度回落 2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79.2 亿元，同比增长 3.5%，较一季度回落 0.8 个百分点。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

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dzxx/art/2025/art_8de29cf0fafa4b16935f4a8e9b1c6728.html

欧盟发布 AI 数据使用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正在征求有关 AI 数据使用、简化数据规则以及国际数据流的意见，以便为即将出台的《数据联盟战略》（DataUnionStrategy）提供信息。《数据联盟战略》将帮助欧盟建立 AI 所需的高质量、可互操作和多样化的数据集。该战略旨在确保数据

政策、基础设施和法律文书之间的一致性。它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可信的跨境数据流动，支持通用数据空间及其与 AI 生态系统的联系，并确保数据共享的信任。

一、相关背景

欧盟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在《欧洲的选择：2024–2029 年下一届欧盟委员会政治指导方针》中宣布了《数据联盟战略》，这是欧洲打造 AI 大陆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战略将利用数据潜力，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欧盟委员会邀请学术界、研究人员和业界在 7 月 18 日前就此咨询提供反馈意见。

二、《战略》详解

1. 概念与背景

《数据联盟战略》是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其政治指导方针中提出的一项关键举措，旨在通过构建统一、简化的数据共享法律框架，释放数据经济潜力，提升欧盟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竞争力。该战略的核心目标包括：（1）打破数据孤岛：解决欧盟内部数据流通的碎片化问题，促进跨成员国、跨行业的数据共享。（2）支持中小企业（SMEs）：帮助中小企业更便捷地获取和利用数据，推动创新和数字化转型。（3）数据主权与安全：在保护隐私和网络安全的前提下，减少对非欧盟科技巨头的依赖，增强欧盟对数据资源的控制权。该战略被视为欧盟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一次“革命”，旨在将欧盟的分散数据资源整合为统一的战略性资产，以应对中美在数字技术领域的竞争压力。

2. 核心内容

（1）简化数据共享法律框架

统一规则：整合现有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等立法，消除不同法规间的重叠和矛盾，为企业和管理部门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南。标准化数据接口：推动跨行业数据格式和协议标准化（如医疗、能源、交通等领域），降低数据整合的技术壁垒。

（2）建立“单一数据市场”

公共数据开放：扩大公共部门数据（如政府、科研机构）的开放范围，推动非敏感数据的

再利用，例如气候数据、交通流量数据等。

企业间数据合作：通过激励机制（如税收优惠或欧盟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共享非商业敏感数据，促进产业协同创新。

（3）支持中小企业

降低合规成本：通过简化中小企业的数据报告义务，减少其因复杂法规产生的行政负担。

数据可移植性：推出“数据可移植性倡议”（SkillsPortabilityInitiative），确保企业在一个成员国获得的数据认证可在全欧盟通用。

（4）数据主权与安全

限制外国科技巨头的垄断：通过强化《数字市场法》（DMA）和《数字服务法》（DSA），防止非欧盟企业通过数据垄断挤压欧洲企业生存空间。

关键领域数据本地化：对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敏感数据（如医疗、能源基础设施数据）实施本地化存储要求。

（5）促进创新与公共福利

数据驱动公共服务：推动人工智能（AI）和大数据在医疗、教育等公共领域的应用（例如个性化医疗诊断、智能城市管理）。

研发支持：通过“欧洲人工智能研究委员会”和超级计算中心，为 AI 初创企业提供算力和数据资源支持。

3. 与其他欧盟立法的关系

（1）《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互补性：《数据联盟战略》在 GDPR 的隐私保护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数据的流通和利用。例如，GDPR 赋予个人对其数据的控制权，而数据联盟战略则通过匿名化技术等手段，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促进数据共享。

潜在冲突点：需平衡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例如医疗数据的共享需严格遵循 GDPR 的匿名化要求。

（2）《数字服务法》（DSA）与《数字市场法》（DMA）

协同作用：DSA 和 DMA 通过约束大型科技平台的市场权力，为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数据联盟战略则通过开放数据资源，进一步赋能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

交叉监管：数据联盟战略可能要求平台企业（如亚马逊、谷歌）向第三方开放部分非竞争性数据（如物流网络数据），与 DMA 的“守门人”规则形成联动。（3）《人工智能法案》（AI Act）

数据作为 AI 燃料：数据联盟战略为 AI 应用提供高质量训练数据集，支持欧盟在可信 AI 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

伦理与合规：AI 法案要求算法透明和可追溯性，数据联盟战略需确保共享数据的质量和标注符合 AI 伦理标准。

（4）《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

延伸与扩展：《数据治理法案》建立了数据中介服务和数据利他主义框架，数据联盟战略将在此基础上推动更大规模的数据共享，例如通过“欧洲数据空间”（如工业数据空间、绿色数据空间）实现跨行业整合。

（5）《欧洲数字身份框架》（eIDAS 2.0）

身份验证支持：统一的数字身份系统（如电子钱包）将简化数据共享中的身份核验流程，提升跨境数据服务效率。

4. 战略意义与挑战

（1）经济价值：欧盟预计数字经济可贡献 4% 的 GDP，数据联盟战略通过释放数据潜力，可能推动欧盟在绿色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2）地缘政治竞争：减少对中美科技巨头的依赖，强化欧盟在数字主权领域的自主性。

（3）实施挑战：

成员国间法律协调难度大，需克服各国对数据主权的传统观念。

需平衡隐私保护与数据开放的矛盾，避免公众对数据滥用的担忧。

资金和技术投入需求高，例如建设跨欧盟的数据基础设施（如高速网络、云平台）。

5. 总结

《数据联盟战略》是欧盟在数字时代提升竞争力的核心政策，通过整合数据资源、简化法规、赋能中小企业和保障数据主权，提升欧盟在全球数字经济中的领导力。其成功取决于成员国协作、技术创新与隐私保护的平衡，以及与现有数字立法的深度融合。（来源：“三所数据安全”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mEA3_Nq48gEc1HRBEhdca

日本发布《人工智能 技术研究开发与利用促进法》

2025年5月28日，日本参议院批准了其首部针对人工智能的专门法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开发与利用促进法》（下称《人工智能利用促进法》）。该新法旨在遏制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人权风险，授权政府调查潜在的滥用行为并引导企业予以纠正。本文将探讨该法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其可能对企业实践带来的改变，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相比之下，定于2024年生效的欧盟《人工智能法》则规定了一套全面的、基于风险的监管框架，并包含制裁措施。日本的新法则明确避免了惩罚性措施，表明其政策倾向于自愿合规和创新驱动的增长。

尽管日本已有行业性法规，但仍有两个因素促使其出台一部基本法规：

1. 投资和应用滞后。2023年，日本仅吸引了7亿美元的私人人工智能投资，全球排名第12位，而美国为672亿美元。日本只有9%的个人尝试过生成式人工智能，而美国为46%，中国为56%。

2.公众焦虑加剧。仅有 13%的日本受访者认为现有规则能确保人工智能安全，77%的人认为应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

在此背景下，内阁认为有必要出台一部“基本法”，以填补《刑法》和各项行业法规留下的空白，旨在使日本成为“全球最容易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的地方”，同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创建示范性监管框架。（来源：“AIGverse”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yFd_sccZnZe93n0Jum8iQ

省大数据局发布《关于 2025 年贵州省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规定，为进一步落实好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对 2025 年全省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收优惠事项

根据 45 号公告有关规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申报条件

符合 45 号公告第三条条件且在 2020 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同时符合 10 号公告规定的企业设立、人员结构、研发费用、销售收入、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及合法经营等 7 个条件。

三、申报时间

申请享受 2024 年贵州省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于汇算清缴前（5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四、申报方式

符合政策条件的软件企业，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用企业账号登录进入所得税业务申请页面后，按照具体要求进行填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市州、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向辖区内企业精准传达政策内容，确保收入 500 万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企业全覆盖。特别对 2020 年（含）以后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解读，协助企业理解申报条

件及流程。省市县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申报成功率。做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反馈，收集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省大数据局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市州反馈该项工作具体负责人和辖区调度掌握的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将申报企业名单汇总后报送至省大数据局。

（二）申报企业认真研读本通知中提及的政策文件，按照要求如实、详细填报，根据要求准备好相应材料。

（三）省大数据局将对备案通过的企业，组织专家对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开展核查。

附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 45 号公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dsj.guizhou.gov.cn/xwzx/tzgg/202505/t20250528_87936473.html

贵州省发布首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

5 月 29 日，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第一批数据产品发布暨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揭牌仪式在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举行，贵州首批 14 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正式亮相，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同步揭牌投产。

这 14 个产品覆盖金融、保险、人才招聘等 6 大领域，通过“公共数据+场景应用”模式，

赋能行业转型升级。其落地应用标志着贵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从“资源整合”迈向“场景赋能”新阶段，实现数据要素从资源化到市场化价值化的转变。贵州大数据集团围绕这些产品，开发出公积金余额查询等 24 个初级产品，为授权开发利用机构提供标准化“原材料”。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的投产，加速了我省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培育体系的形成。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自去年国家层面推出“1+3”政策体系，提出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三种模式后，我省积极响应。今年，贵州以“边探索边完善”思路，建立“1+1+N”制度规范体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明确“整体授权为主、分领域授权为辅”模式，确保公共数据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有序流动。

贵州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由多方共同打造，是四位一体的数据要素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集团构建“1+N+X”运营体系，加速产业生态培育，计划三年内形成 2000 人以上生产规模，引入超 500 家开发利用机构，孵化 1000 个标准化数据产品，培养 2000 名专业人才。（来源：贵阳日报）

贵州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正式揭牌投产

5 月 29 日，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贵州省教育厅指导，贵州大数据集团、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白云区人民政府主办的“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第一批数据产品发布暨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揭牌仪式”在贵阳市白云区举行。作为贵州省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本次顺利揭牌投产，标志着贵州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要成果，以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为重点的数据产业迈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培育体系正加速形成。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宗尧出席并致辞。贵

州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宋广强，贵州大数据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昊，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启疆，贵州省信息中心副主任沈丽，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鲁轶，党委副书记、院长占刚，贵阳市政协副主席、白云区委书记、白云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兼）步岚，中国移动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李志成，中国联通贵州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唐军，贵州大数据集团领导班子出席。贵州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宋青主持揭牌仪式。来自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安徽、湖南等地的 50 余家数据授权开发利用机构代表、数据标注生态企业代表参加。

朱宗尧在致辞中表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先导工程，是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抓手，推动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需要政策引导、技术支撑和生态协同。目前，贵州以“边探索，边完善、边推进、边总结、边提升”为导向，建立基础先行，完善各类基础制度及基础设施；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开放公共数据供需对接通道，强化供需两端协同发力；守好安全“红线”，通过制度、技术、管理三道防火墙的联动，实现公共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可管、可控、可追溯。

“在此，我们也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向社会各界发出诚挚的邀请，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语料、金融风控、信用等方面，持续扩大公共数据按需供给，推动公共数据率先‘下场’，引领带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价值释放。”朱宗尧表示，诚挚邀请全国企业共同探索、创新发展数据产业，共同打造贵州的“数据高地”。

仪式现场，沈丽对“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第一批数据产品”进行发布。首批 14 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涵盖了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人才招聘、汽车服务、婚恋服务、旅游服务 6 大领域，通过“公共数据+场景应用”，赋能行业转型升级。首批公共数据产品的落地应用，标志着贵州省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从“资源整合”迈向“场景赋能”的全新阶段，实现了数据要素资源化向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迈进。

围绕贵州省首批 14 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贵州大数据集团已开发形成公积金余额查询、职称查询等 24 个初级产品，为授权开发利用机构输出标准化“原材料”。

据介绍，在省大数据局指导下，由贵州大数据集团参与投资、研发、运营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于今年2月正式上线，作为贵州省首个授权运营空间，上线后同步接入“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目前，空间已归集覆盖社保、住建、市监、民政、公安、文旅等16个重点部门数据资源超12.9亿条，吸引29家市场主体成功入驻成为开发利用机构。

贵州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是贵州大数据集团在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教育厅指导下，联合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白云区政府共建而成，是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数据产品开发利用、产教融合、产业生态培育四位一体的数据要素创新基地，旨在共同打造具有贵州特色和国内产业格局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数据产业创新高地。

贵州大数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邓龙江介绍，作为全省首个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覆盖了“数据汇聚—数据标注—智能加工—数据开发—安全管控—价值流通”的全链条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具备数据可信身份认证、云桌面、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可信管控及数据安全开发能力，可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全程可信可追溯”，支撑数据安全合规实现从资源化、产品化到资产化的价值创造。

目前，基础设施具备10000vcpu计算资源，1200TB数据存储能力，提供100余个数据加工及开发工具链组件和400余个原子算法模型，构建了数据标注、数据基础治理、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等多条标准化、智能化产线，能够为数据运营商、数据开发商提供独立、安全的租户开发环境，实现“多模态、多行业、多源异构”数据的清洗、标注、加工和面向“多用户、多场景、多形态产品”的数据开发、大模型应用，支持规模化数据高效处理能力。

据介绍，贵州大数据集团已构建“1+N+X”的运营体系，正加快推进基地数据产业生态培育，打造面向全行业、全场景的数据要素生态开发体系，涵盖数据加工、产品开发、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基地计划通过三年时间，为上下游链条提供专业化运营服务，基地预计达到2000人以上生产规模，引入不低于500家开发利用机构，孵化1000个标准化数据产品，培养人才2000人。更好发挥集团平台性、支撑性、带动性功能，助力全省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标注产业链，引领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释放我省智算价值、激活丰富数据潜能、深化全省数字化转型。

白云区委副书记、区长、白云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樾围绕白云区数据标注

产业作招商推介表示，白云区作为贵阳贵安城市发展格局的“北部中心”“活力中心”，具备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完善的产业配套和丰富的人才资源，可为数据标注产业的发展提供肥沃的土壤，诚邀国内外优秀的数据标注企业到白云区投资兴业，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携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产业高地。

活动还举行了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机构招募签约仪式。作为贵州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链主企业，和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贵州大数据集团分别与来自北京、上海、深圳、安徽等地的数据标注产业领域央国企及优强民营企业签约。

签约涵盖正式入驻基地的第一批 8 家公共数据授权开发利用机构，以及第一批 5 家数据标注企业。旨在共同打造“数据供给—产业孵化—场景落地—政策反哺”的闭环生态，推动数据价值创新，赋能千行百业发展。

宋广强、徐昊、吴启疆、步岚、鲁轶共同见证签约，并为贵州数据开发利用加工基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空间、贵州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揭牌。

下一步，贵州大数据集团将抢抓公共数据资源在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政策导向红利，以助力贵州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为目标，围绕“一体两翼三大转型”，推动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发展，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以公共数据资源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天眼新闻）

贵阳举行医学人工智能应用人机竞赛

5 月 29 日，“2025 年贵阳市医学人工智能人机竞赛”在贵阳市第六医院多功能厅举办。此次竞赛旨在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医疗机构的赋能作用，提升贵阳市、贵安新区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动贵阳贵安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贵阳市首届医学人工智能人机竞技赛事，本次活动共吸引了 20 家医疗机构、36 支队

伍、81名竞赛选手报名，覆盖重症医学科、神经外科、儿科、内分泌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中医科7大临床学科，参赛医师与“39AI医生”同台竞技，共同见证医学人工智能从技术验证迈向临床赋能的关键步伐。

举办本次竞赛，是贵阳市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贵州省“人工智能+”专项行动的务实举措，是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大赛组委会从临床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组别及学科，设计了9个特色诊疗病例，全方位考验参赛选手和AI医生的专业素养与综合分析能力。参赛期间，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凭借其医学知识功底和临床经验对病例进行深入剖析，并撰写病例分析报告，报告内容涵盖诊断结果、诊断依据、鉴别诊断、治疗方案建议等关键要素。与此同时，相同病例将被提交至“39AI医生”模型进行分析。

最终，赛事评委从诊断准确性、治疗方案准确性、分析全面性、表述逻辑清晰度、临床实用性等五个关键维度为参赛选手和AI医生进行评分。

此次赛事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贵阳市医疗场景的落地提供了良好契机，充分展现了贵阳市医生群体积极拥抱新技术、勇于探索创新的开放态度，为智慧化医疗模式的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未来，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将持续推动医疗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健康服务，助力“健康贵阳”建设迈向新的台阶。（来源：贵阳日报）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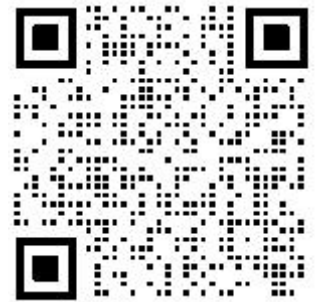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